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112.12.6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orts.aspx>

報名日期：11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止

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13.01.15(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3.02.16(星期五)止
登錄列印報名資料	113.01.15(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3.02.17(星期六)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3.02.17(星期六)止郵戳為憑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僅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項目)	113.01.15(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3.02.17(星期六)23:59止
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併同應考)	113.03.04(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 不另寄發，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列印
術 科 考 試 日 期	113.03.09(星期六) 田徑、游泳、排球、籃球、網球項目
	113.03.16(星期六) 羽球、桌球項目
放 榜 日 期	預定 113.03.29(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04.10(星期三)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04.12(星期五)前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如有缺額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遞補至 本校行事曆所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之前一個工作日

逾期不受理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	1
肆、招生項目、錄取名額、性別、術科考試科目內容及成績比率	2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陸、報名手續及說明	5
柒、列印「應考證」及術科考試	9
捌、錄取原則	9
玖、放榜日期	9
拾、報到日期與報到程序	9
拾壹、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0
拾貳、注意事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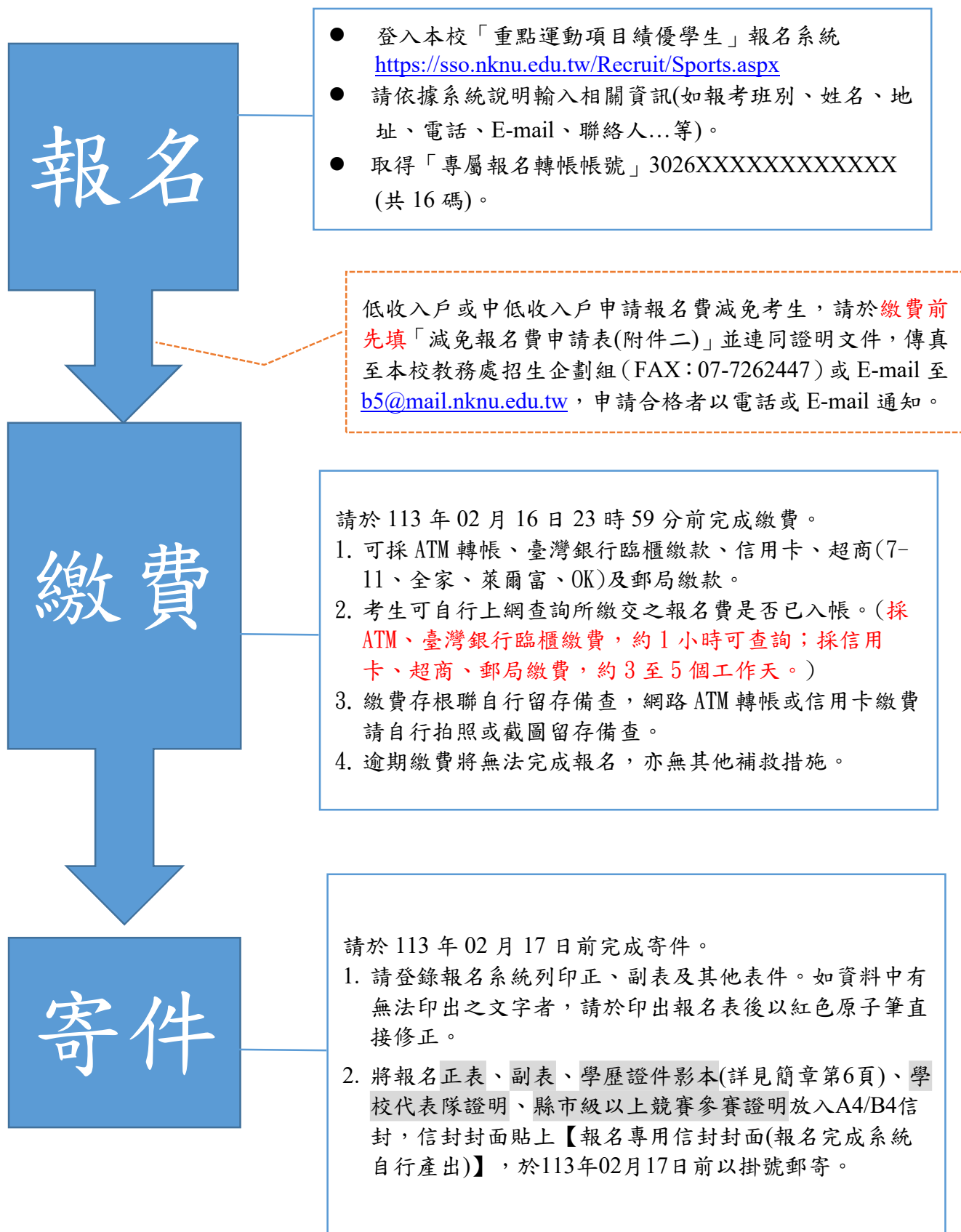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測驗方式與評分標準	15

附 件

附件一、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8
附件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9
附件三、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	30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1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2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3
附件七、本校和平校區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
- 二、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所持運動競賽成績證明，限報考同項運動項目。
- 三、田徑項目：原住民身分考生報名時，除上述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及放棄聲明書需隨考生報名資料郵寄）。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4 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orts.aspx>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步驟：
 - (一)網路取得轉帳編號並繳費
↓
 - (二)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
↓
 - (三)郵寄報名資料
- (田徑、桌球、排球、羽球項目為學系聯招，考生須於報名時選填學系志願序，於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志願序。)

肆、招生項目、錄取名額、性別、術科考試科目內容及成績比率：

招生項目	身分別	錄取名額	錄取學系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田徑 (限專項)	一般生	2 名	體育學系	不限	一、書面審查：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最優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乙張。此外，若有國手當選證明書、國際賽事達標成績證明，或專項成績表現優秀等相關資料亦可一併附上，至多五張為限。 並請於報名時，填寫一項術科考試專長項目。 【上述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	50%
		1 名	國文學系		二、術科考試測驗： 專長項目(自選)：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6)、標槍(600/800)、鐵餅(1/1.75)、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 (0.838)、110MH (0.991)、400MH (0.762/0.914)，擇一專長進行測驗。	50%
		1 名	英語學系			
游泳 (不限專項)	一般生	2 名	體育學系	不限	一、書面審查：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參賽成績證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精英盃、全國分齡賽、中正盃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 請填寫附件三：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並把列出之游泳運動成績獎狀，依序裝訂在評分表後；游泳運動成績獎狀至多 10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 【上述附件三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	50%
					二、術科考試測驗： (一)基本技術 100M 捷式。 (二)蛙式、仰式、蝶式，擇一 100M 測驗。	50%

招生項目	身分別	錄取名額	錄取學系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桌球	一般生	3 名	體育學系	不限	一、書面審查：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之比賽成績證明(含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桌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盃、總統盃等，原則以個人成績優先考量)。 【上述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	40%
		1 名	教育學系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基本技能綜合測驗。	30%
					三、術科考試比賽測驗： 比賽成績。	30%
排球	一般生	2 名	體育學系	女	一、術科考試基本技術： (一)低手、高手、扣球及防守動作。 (二)發球。	30%
		1 名	事業經營學系			
	原住民	外加 1 名	體育學系		二、術科考試專項技術測驗： (一)實戰組合攻防技術運用測驗。 (二)個人專項位置技術動作表現。	70%
籃球	一般生	4 名	體育學系	男	一、立定垂直跳。	10%
					二、技能測驗： (一)3 分球。 (二)1 對 1。	20%
	原住民	外加 1 名	體育學系		三、全場五對五。	70%

招生項目	身分別	錄取名額	錄取學系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率
網球	一般生	3 名	體育學系	不限	一、書面審查：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個人或團體網球參賽最佳成績為評分依據。 （以國際比賽、全國性比賽、全國網球排名賽依序評分，並以個人項目最佳成績優先參考，個人單打優先、雙打次之、團體最後。以 18 歲級最高排名計算，其他 16 歲級(含)以下成績給分則酌減 10-20 分。） 【上述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	60%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術測驗： 綜合能力測驗。（正、反手拍、截擊、殺球、發球）	10%
					三、分組比賽測驗。	30%
羽球	一般生	1 名	國文學系	不限	一、書面審查：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比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羽球分齡賽、全國羽球排名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此外，若有甲組球員、國手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亦可一併附上。 【上述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	50%
		1 名	地理學系		二、術科考試比賽測驗： 單打比賽成績。	30%
					三、面試： 儀態、口條、臨場反應。	20%

※註 1：年度，指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2：各招生項目得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得視成績列備取生若干名。

※註 3：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測驗方式與評分標準參閱簡章第 15 頁附錄三。

※註 4：本校教育學系為師資培育系組，入學新生皆為師資培育學生；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為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學系，新生入學後依相關辦法申請為師資生，師資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得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錄取修讀教育學程。

※註 5：排球、籃球項目外加之原住民籍學生名額，學校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113 年 3 月 09 日(星期六)為田徑、游泳、排球、籃球、網球項目考試。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為桌球、羽球項目考試。

二、考試項目及時間表：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8:00	8:20~15:50	田徑、游泳、排球、籃球、網球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桌球、羽球

三、集合地點：

術科考試請於 8:00 前至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前報到，點名後分組帶往考試場地，預計於 8:20 開始考試。

四、考試日程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另行調整，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及體育學系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五、考試地點：

(一) 本校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查詢交通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s://w3.nknu.edu.tw>→/認識高師→/交通資訊。

(二) 各項目測驗場地：

運動項目類別	測驗場地	備註
田徑	本校和平校區田徑場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以考試前公告為準。
游泳	本校和平校區游泳池	
桌球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排球(女)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籃球(男)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網球	本校和平校區網球場	
羽球	本校和平校區體育館	

陸、報名手續及說明：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ATM 轉帳繳費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orts.aspx>

二、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三、報名費減免：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減免後報名費 720 元）或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繳費前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二）及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傳真：07-7262447）或E-mail至 b5@mail.nknu.edu.tw，合格者將電話通知減免報名費。

※ 符合資格者，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四、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未寄件、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辦理退費。考生須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填妥後寄至本校，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學歷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已畢業者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含延畢生)	蓋有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應屆畢業生係指113年7月底前畢業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並應繳交 1.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 2.學歷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備註：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七、報名時所繳之表件及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八、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11-1115，傳真號碼：（07）726-2447。

九、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轉帳編號：

1. 11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止。
2.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我要報名】→依據說明輸入相關資訊
(如:姓名、電話、E-mail...等)→資料確定送出後，取得轉帳編號。
3.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間：11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23：59 時止
2.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缺考不予退費。
3.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能即時入帳。**
 - (1)**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16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 (3)**信用卡付款**：限使用考生本人信用卡，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自付。
 - (4)**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費，繳費截止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延誤致來不及銷帳影響報名。
 - (5)**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4. 繳費完成後，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二)併同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辦理減免報名費。

(三)列印報名資料：

1. 11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六)止。
2.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完成報名手續後，直接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4. 考生請輸入 11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來電確認。

(四)寄送報名資料：

1. 郵寄日期：113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六)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以下報名資料屬報考資格審查，需隨報名資料正副表寄送
 - (1)請自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報名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
 - (2)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於報名系統完成上傳或於正、副表上黏貼)。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報名表副表，否則不得報考。
 - (4)學歷證明文件(請附 A4 規格影本)。(倘為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確認 112 學年上學期已加蓋註冊章)
 - (5)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證明文件。(請學校開立，如附件一)
 - (6)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例如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 (7)排球、籃球項目：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非原住民身分則免附)，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3.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A4/B4 大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

(五)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僅限報考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項目考生

1.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比賽成績證明(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各項目詳細說明參閱簡章第 2~4 頁。
2. 請於報名期限內，於報名系統完成上傳手續，因書審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3.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50MB 以下；若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柒、列印「應考證」及術科考試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含上傳書審資料)，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應考證」。
- 二、列印時間：預定113年03月0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上網列印。
- 三、登錄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Sports.aspx>
※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辦理報到應考。

捌、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
- 二、錄取規定：
 - (一) 術科其中任一科缺考或0分，均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術科考試測驗 2.書面審查)
 - (四) 各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錄取，各運動項目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 同一招生項目多個學系提供錄取名額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報名時考生志願學系順序進行分發。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考生未選填之志願學系不予分發。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113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預定113年0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個工作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拾、報到日期與報到程序：

- 一、報到方式及時間：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 二、正取生：請於113年04月12日(星期五)前郵寄繳交「入學意願調查表」，逾期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序通知遞補，截止遞補至本校行事曆所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之前一工作日。
- 四、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各項目備取生均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項目遞補。
- 五、備取生缺額流用之優先順序：
籃球→排球→田徑→桌球→游泳→網球→羽球

拾壹、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項目、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須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
- (四)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正式答覆書。
- (五) 考生未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報名表上寫明，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以一種運動項目為限。**
-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以本校及體育學系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 五、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考試進行時**禁止攜帶電子通訊器材**，並請隨身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考證」**，以備評審委員核對身分。
- 六、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與講解，並遵守考試規定。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已經開始考試，即不得再行發問。
- 七、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八、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九、報考桌球、網球項目者，應自備球拍。
- 十、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評審委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十一、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需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評審委員請假。
- 十二、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入學前應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五、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評審委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擅自離開試場者。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評審委員幫助舞弊。
 - (四) 集體舞弊行為。
 - (五)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違者扣減該項成績 3 分；凡逾考試時間 20 分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辦理報到應考。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 六、考生須遵循評審委員之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扣減該項目成績 5 分，且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
- 七、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2 分；再犯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項目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十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評審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二、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第 4 條 （略）（得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第 5 條 （略）（得報考碩士班一年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得報考博士班一年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

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測驗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田徑(僅招收指定測驗項目之專項選手)

(一) 書面審查 (50%)

繳交110年9月1日以後至113年度最優競賽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乙張。此外,若有國手當選證明書、國際賽事達標成績證明,或專項成績表現優秀等相關資料亦可一併附上,至多五張為限。

田徑書面審查成績給分表

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其他
分數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依成績好壞判斷給分(7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其他
分數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依成績好壞判斷給分(72-0)
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全國重要田徑盃賽等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其他
分數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依成績好壞判斷給分(60-0)
備註	除以名次計分方式外,亦評估競技成績表現增減分數。 一、若該專項成績表現優秀(達亞青、世青、世大運、亞運、奧運等參賽標準),或具有潛力可在全大運、全運會、國際賽事等得名者可加1~10分。 二、若該專項成績表現平平且無潛力者可減1~10分。此外,服儀、態度、品行不佳者也可減1~10分(以上擇一減分,至多扣10分為止)。 三、團體接力項目部分,僅審查「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成績表現,並按「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全國重要田徑盃賽等」之評分標準給分。								

(二) 術科考試測驗 (50%)

- 指定測驗項目: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6)、標槍(600/800)、鐵餅(1/1.75)、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 (0.838)、110MH (0.991)、400MH (0.762/0.914),擇一專長進行測驗。

2. 100 分標準：100 分標準乃是參酌全國最高紀錄、全國 U20 田徑最高紀錄，以及近三年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全中錦等成績制訂而成，各項標準皆獨立製作，並無相互關連。此外，若測驗成績超過 100 分時，皆以 100 分計算。

男子		女子	
項目	測驗成績 (Points)	項目	測驗成績 (Points)
跳高	2.12 (1019)	跳高	1.75 (974)
跳遠	7.80 (1094)	跳遠	5.86 (968)
三級跳遠	15.30 (985)	三級跳遠	12.70 (985)
鉛球	17.60 (978)	鉛球	15.50 (927)
標槍	70.03 (960)	標槍	54.47 (976)
鐵餅	54.78 (965)	鐵餅	49.57 (880)
100M	10.40 (1072)	100M	11.80 (1032)
200M	21.29 (1025)	200M	24.40 (998)
400M	47.50 (1013)	400M	56.02 (976)
800M	1:52.73 (950)	800M	2:14.36 (920)
1500M	3:58.72 (870)	1500M	4:48.14 (850)
5000M	15:20.40 (750)	5000M	18:06.47 (830)
110MH	13.84 (1095)	100MH	13.90 (1031)
400MH	51.50 (1057)	400MH	59.01(1051)

- 成績給分：按 IAAF 之「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計算成績給分。例如：男子 100M，100 分標準為 10 秒 40 (Points 為 1072)，考生測驗成績為 10 秒 60 (Points 為 1008)，其所得成績給分為 94.03（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測驗順序：5000M、1500M、800M、400M、400MH、100M、110MH、200M、跳遠、三級跳遠、鉛球、跳高、鐵餅、標槍。
- 注意事項：因採手動計時，故測驗成績需加上 0.24 秒後，方為最終測驗成績。

二、游泳(不限專項)

(一) 書面審查 (50%)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參賽成績證明。

游泳項目請填寫附件三：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並把列出之游泳運動成績獎狀，依序裝訂在評分表後；游泳運動成績獎狀至多 10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

游泳書面審查成績給分表

名次 賽會	1	2	3	4-8	9-16	參賽
個人項目						
奧運會	100	98	95	90	88	86
亞運會	98	95	93	88	---	84
世界盃(長、短水道)	95	92	90	86	---	80
亞洲盃	90	88	86	85	---	78
東亞運	85	84	83	80	---	75
亞洲分齡錦標賽	70	68	66	65	---	50
全國運動會	50	48	46	40	---	30
全中運	30	28	26	20	---	10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18	16	12	10	---	---
縣、市游泳錦標賽	8	7	6	5	---	---
接力項目						
名次 賽會	1	2	3	4-8	9-16	
世界盃(長、短水道)	86	83	81	77	---	
亞洲盃	74	72	70	67	---	
東亞運	63	62	60	56	---	
亞洲分齡錦標賽	40	39	38	37	---	
全國運動會	25	24	23	20	---	
全中運	12	11	10	8	---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6	5	4	3	---	
縣、市游泳錦標賽	4	3	2	1	---	

備註：

1. 以上游泳運動成績給分表可累加計分，運動成績證明請填在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附件三），獎狀至多以 10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滿分為 100 分；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評分表裝訂在一起。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項目書面審查成績則不給予計分。
2. 若非游泳運動成績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3. 若國際賽運動成績為分齡或年級（年紀）比賽，給分依據則依亞洲分齡錦標賽給予計分。
4. 持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加分者，若證明中已有該次比賽獲獎證明，則不另給予參賽計分。
5. 同賽會參賽證明，只給予一次計分。
6. 總統盃及全國性分齡錦標賽，若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以全國性分齡游泳錦標賽分數計算；惟全國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以縣、市游泳錦標賽計分。

(二) 術科考試測驗 (50%)

- 1.基本測驗 100M 捷式。
- 2.蛙式、仰式、蝶式，擇一 100M 測驗。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男生）

分數	100M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100	0:49.52	1:01.12	0:55.11	0:52.19
99	0:50.33	1:02.39	0:56.43	0:54.09
98	0:50.95	1:02.67	0:58.66	0:54.94
97	0:53.40-0:50.96	1:05.00-1:02.68	0:59.00-0:58.67	0:56.00-0:54.95
96	0:57.50-0:53.41	1:05.50-1:05.01	1:00.00-0:59.01	0:57.00-0:56.01
95-91	0:58.40-0:57.51	1:13.00-1:05.51	1:06.00-1:00.01	1:03.00-0:57.01
90-86	1:01.80-0:58.41	1:18.00-1:13.01	1:11.00-1:06.01	1:08.00-1:03.01
85-81	1:06.00-1:01.81	1:23.00-1:18.01	1:15.00-1:11.01	1:13.00-1:08.01
80-76	1:08.50-1:06.01	1:26.50-1:23.01	1:18.00-1:15.01	1:16.00-1:13.01
75-71	1:11.00-1:08.51	1:29.00-1:26.51	1:20.50-1:18.01	1:18.50-1:16.01
70-66	1:13.50-1:11.01	1:31.50-1:29.01	1:23.00-1:20.51	1:21.00-1:18.51
65-61	1:14.00-1:13.51	1:34.50-1:31.51	1:25.50-1:23.01	1:23.50-1:21.01
60	1:14.01	1:34.51	1:25.51	1:23.5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游泳術科成績給分表（女生）

分數	100M			
	捷式	蛙式	仰式	蝶式
100	0:56.38	1:08.66	1:02.62	1:00.29
99	0:56.59	1:09.35	1:05.49	1:02.14
98	0:57.70	1:10.04	1:06.14	1:02.43
97	1:01.00-0:57.71	1:18.50-1:11.05	1:10.50-1:06.15	1:04.00-1:02.44
96	1:01.50-1:01.01	1:19.50-1:18.51	1:11.80-1:10.51	1:05.60-1:04.01
95-91	1:06.00-1:01.51	1:25.00-1:19.51	1:20.00-1:11.81	1:13.00-1:05.61
90-86	1:09.50-1:06.01	1:28.00-1:25.01	1:23.50-1:20.01	1:16.50-1:13.01
85-81	1:12.00-1:09.51	1:30.50-1:28.01	1:26.00-1:23.51	1:19.00-1:16.51
80-76	1:14.50-1:12.01	1:33.00-1:30.51	1:28.50-1:26.01	1:21.50-1:19.01
75-71	1:17.00-1:14.51	1:35.50-1:33.01	1:31.00-1:28.51	1:24.00-1:21.51
70-66	1:19.50-1:17.01	1:38.00-1:35.51	1:33.50-1:31.01	1:26.50-1:24.01
65-61	1:24.00-1:19.51	1:42.00-1:38.01	1:38.00-1:33.51	1:31.00-1:26.51
60	1:24.01	1:42.01	1:38.01	1:31.01

備註：成績位於秒數區間以高分計。

三、桌球

(一) 書面資料 (40%)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度最佳個人或團體參賽成績，原則以個人成績優先考量，
評分如下表：

桌球書面審查成績給分表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備註
中華桌球國手	1-12	100	
青少年桌球國手	1-4	95	
	5-8	90	
	9-12	85	
全國桌球錦標賽	1	100	
	2-4	95	
	5-8	90	
	9-16	85	
全中運(個人項目)	1-2	90	
	3-4	85	
	5-8	80	
全運會(個人項目)	1	100	
	2-4	95	
	5-8	85	
全運會(團體)	1-2	80	
全中運(團體)	3-4	75	
自由盃(團體)	5-8	70	
其它全國性比賽 (個人項目)	1-2	70	
	3-4	60	
縣市級比賽 (個人項目)	1-3	40	
縣市級比賽(團體)	1-3	30	

(二) 基本技術 (30%)

1. 發球 (15%)

(1) 每位考生發球 5 個。

(2) 評審委員依考生所發球之球速、旋轉度、發球動作、進球率評定。

2. 接發球 (15%)

(1) 每位考生接發球 5 個。

(2) 評審委員依考生接球之質量、判斷能力、方向、進球率等評定。

(三) 比賽測驗 (30%)

1. 比賽制度依考生人數多寡另訂之。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3. 評審委員依比賽成績給分。

四、排球

(一) 基本技術 (30 %)

1. 低手、高手、扣球及防守動作 (佔 60 分)

(1) 測驗方法：

- a. 兩人一組，相距 6 公尺。
- b. 依低手、高手、扣球及防守的方式進行接扣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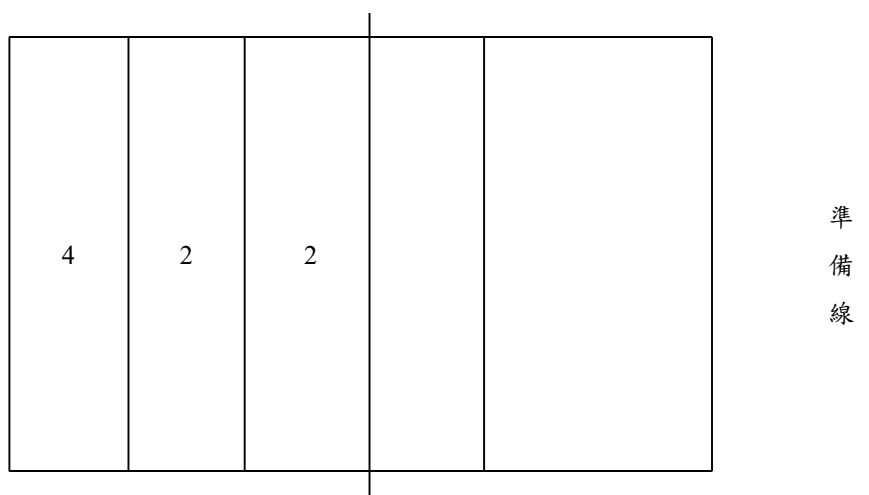
(2) 給分標準：

- a. 由評審委員依整體低手傳球、高手傳球、扣球及防守之動作給予 0~60 之評分。

2. 發球 (佔 40 分)

(1) 測驗方法：

- a. 場地設備（如圖一）。



圖一 發球測驗場地圖

- b. 球網高度：2.24 公尺。
- c. 距離：準備線距離底線 5 公尺。
- d. 說明：考生站立於準備線後發球，但採跳躍發球應試者，則不受此限。球必須從有效過網空間直接、或觸及球網後落到對面場地界內才成功。

(2) 給分標準：

- a. 發球準確度 (20 分)：每位考生發球 5 次，每次成功依球落點給予落點區標示出之分數，發球失敗為零分。
- b. 發球威力評分(20 分)：由評審委員依整體之發球威力給予 0~20 之評分。

(3) 注意事項：

除上述規定外，依國際排球規則之規定進行。

(二) 術科考試專項技術測驗 (70 %)

1. 實戰組合攻防技術運用測驗(含判斷、技術運用、機智反應、危機處理)(佔 50 分)。

(1) 各分項所佔分數

- a. 判斷佔 15 分。
- b. 技術運用佔 15 分。
- c. 機智反應佔 10 分。
- d. 危機處理佔 10 分。

2. 個人專項技術動作表現(佔 50 分)。

(1)依考生個人專項位置表現評分

- a. 攻擊手
- b. 舉球員
- c. 自由球員

五、籃球

(一) 立定垂直跳高 (10%)

1. 原地單手高舉，量其最高位置。
2. 原地（不可墊步或助跑）垂直跳起摸量尺。
3. 跳起高度減原地高度為該項成績。
4. 每人測驗兩次。
5. 評分標準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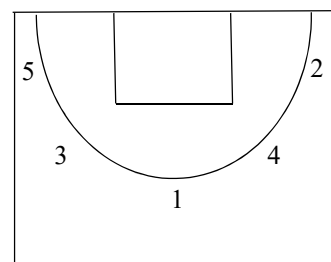
表一 立定垂直跳高評分標準

成績 (公分)	50 公分以下	高度每增加 1 公分	96 公分以上
分數	60 分	分數增加 1 分	100 分

(二) 技能測驗：(20%)

1. 3 分球 (10%)

- (1) 5 個位置(如圖一)依序投籃，每個位置 1 球。
- (2) 聽哨音開始，20 秒內投完。
- (3) 踩 3 分線進不算。
- (4) 評分標準：如表二。



圖一 3 分球投籃位置

表二 3 分球評分標準

成績	5	4	3	2	1	0
分數	100	90	80	70	60	0

2. 1 對 1 (10%)

- (1) 抽籤決定賽程（單淘汰）。
- (2) 比賽由爭搶籃板球開始，得球者進攻，未得球者防守。
- (3) 得分：3 分線內進籃得 1 分，3 分線外進籃得 2 分。先得 3 分者獲勝。
- (4) 進攻搶到籃板，繼續進攻，不須出 3 分線外，防守搶到籃板，須運球出 3 分線外，才可進攻。
- (5) 得分後，弧頂 3 分線外交換球權。
- (6) 犯規：投籃犯規罰球 1 次(1 分)，罰球不論進否，對方球；非投籃犯規登記一次，累計二次罰球 1 次。
- (7) 評分標準如表三。

表三 1 對 1 評分標準

成績	冠軍	亞軍	四輪	三輪	二輪	一輪
分數	100	90	80	70	65	60

(三) 全場 5 對 5 (70%)

1. 由評審委員於考試前 30 分進行分組，並公布讓考生得知測驗的組別。
2. 如最後組別人數不滿 5 人時，由評審委員指定替補。
3. 考生依所分配的組別進行全場五對五的比賽，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不停錶）。
4.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編譯之最新籃球規則。
5. 評審委員依進攻表現、防守表現、綜合技術及籃球發展潛能等四項評分，每項最高分為 25 分，共計 100 分，評分標準如表四。

表四 全場五對五得分表

進 攻 表 現					
評語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打勾處					
得分	25	20	15	10	5
防 守 表 現					
評語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打勾處					
得分	25	20	15	10	5
綜 合 技 能					
評語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打勾處					
得分	25	20	15	10	5
發 展 潛 能					
評語	極佳	佳	普通	差	極差
打勾處					
得分	25	20	15	10	5

六、網球

(一) 書面資料 (佔 60%)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個人或團體網球參賽最佳成績為評分依據。(以國際比賽、全國性比賽、全國網球排名賽依序評分，並以個人項目最佳成績優先參考，個人單打優先、雙打次之，團體最後。以 18 歲級最高排名計算，其他 16 歲級(含)以下成績給分則酌減 10-20 分。)

網球書面審查成績給分表

賽事	名次 分數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全運會單打 全國排名賽單打 全中運單打 全國青少年 A 級單打 國際青少年 ITF 四級(以上)單打		100	90	85	75
全運會團體賽 全運會雙打 全中運團體賽 全中運雙打 全國青少年 A 級雙打 國際青少年 ITF 四級(以上)雙打 全國青少年 B 級單打		95	85	75	70
全國青少年 B 級雙打		85	80	75	65
全國青少年 C 級單打 一般賽事單打		75	70	65	60

(二) 術科測驗 (佔 40%)

1. 基本技能測驗(10%)：

(1) 考生做底線正、反連續抽球各 5 次以擊中對面底線三公尺見方之正方形目標區為目標，前三次以直線擊球方式，後二次以對角線擊球方式實施。

1-1. 底線正、反連續抽球 (滿分 3 分)

項目 姓名	底線正、反連續抽球				總分
	準確性	擊球質量	移位速度	動作協調性	

(2) 考生站在距球網後方三公尺處，做正、反拍截擊及殺球連續動作各 5 次，正、反拍截擊以擊中對面底線三公尺見方之正方形目標區為目標。

2-1. 正、反拍截擊及殺球 (滿分 3 分)

項目 姓名	正、反拍截擊及殺球				總分
	準確性	擊球質量	移位速度	動作協調性	

(3) 考生在底線以高手發球方式，將球發向左、右發球區中的一公尺見方正方形目標區各作五次發球。

3-1 發球(滿分 4 分)

項目 姓名	發球			總分
	準確性	擊球質量	動作協調性	

2. 分組比賽測驗(30%)：

(1) 分組比賽測驗：

- 比賽制度依考生人數多寡另訂之。
-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1-1 網球單打技術運用測驗 (滿分 30 分)

項目 姓名	網球單打技術運用測驗				總分
	比賽成績 (佔 20 分)	技術運用 (佔 5 分)	發展潛力 (佔 3 分)	危機處理 (佔 2 分)	

比賽成績評分表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第 5-8 名	第 9-16 名	以下不予計分
分數	100	80	70	60	40	-

備註：分組循環 Tie-break 10 分，每組取第 1 名決賽。

七、羽球

(一) 書面資料 (50%)

110年9月1日以後至113年度最佳個人參賽成績，評分如下表：

羽球球書面審查成績給分表

比賽名稱	得分	備註
中華羽協甲組球員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1 至 8 名 獲得乙組排名賽晉升甲組球員成績者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國手	95~100	
全國乙組排名賽第 4 至 8 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 1 至 4 名 全國高中盃個人組第 1 至 4 名 全國青少年 U19 排名賽 第 1 至 4 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	85~94	
全國乙組排名賽第 9 名 (十六強)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5名 (八強) 全國高中盃個人組第5名(八強) 全國青少年 U19 排名賽 第 5 至 8 名 全國青少年 U17 排名賽 第 1 至 4 名 全國運動會晉級 會內賽參賽選手	71~84	
全國青少年 U17 排名賽 第 5 至 8 名 縣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組第 1 至 3 名 全國運動會縣市 代表隊選手	65~70	
持有其他賽事獎狀者 符合本考試報考資格者	60~64	

(二) 比賽測驗 (30%)

1. 單打比賽，制度依考生人數多寡另訂之。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3. 評審委員依考生在比賽中的動作流暢、攻守能力、運動精神之整體表現進行分數評定給分。
4. 比賽成績並非為錄取唯一考量。

(三) 面試 (20%)

儀態、口條、臨場反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項目	☐ 田徑 ☐ 游泳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 ☐ 羽球		
就讀學校 (全名)			
證明事項	☐ 曾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 競賽年度、名稱：_____ _____ 特此證明 承辦人：_____(簽章) 證明學校：_____(單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高中職學校自有格式者，亦可使用各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項目	☐ 田徑 ☐ 游泳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 ☐ 羽球		
減免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繳交報名費 720 元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7-7262447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告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u>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用</u>，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申請完成後，請依系統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720元)。 4.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考生尚需檢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11-11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表

姓名：_____

十 項 成 績					核 給 分 數	
參加盃賽名稱	名次	僅參加	自評分數		項分	小計
			項分	小計		

◎備註：

1.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本表格，字體務必工整。
2. 名次欄位，填入得獎名次；若只參加該賽會並未得任何名次，請在”僅參加”選項打勾。
3. 游泳運動成就自評/評分表，分數以累加計分，獎狀至多以 10 張為限（超過者，不予計分）；依序把獎狀證明與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評分表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
4. 游泳運動成績自評/評分表，若未按照本規定填寫與製作，游泳運動成就部分則不給予計分。
5. 若非游泳運動成績獎狀，則不給予計分。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項目	
	應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13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 1.複查申請於 113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前辦理（郵戳為憑）。
-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 3.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自附回郵信封：申請時務必另自行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 5.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所繳交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歷（力）證件，確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

境外學校名稱：

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項 目	☐ 田徑 ☐ 游泳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行 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退新臺幣_____元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退新臺幣_____元 (退費金額由招生企劃組填寫，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 考生 ☐ 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備 註	1.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3年03月0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6.如有疑義請洽(07) 7172930轉1111~111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生企劃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位置圖



交通資訊

一、公車

本校門口有 72、82、紅 21 公車，學校附近有 0 北、52、168 環狀東幹線、248 公車。詳細發車時刻、路線及停靠站，請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查詢。

二、高雄捷運

搭至【橘線 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 公尺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三、火車

- (一)搭至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可搭 72 路公車於(師範大學站)下車或 52 路公車於(高雄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二)亦可轉搭高雄捷運至【橘線 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 公尺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四、高鐵

左營高鐵站轉搭高雄捷運至【橘線 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一路走，約 500 公尺可到達。

五、開車

- (一) 二高 --> 燕巢系統轉(西向)國道 10 號 --> 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
- (二) 中山高 --> 鼎金系統 --> 中正路出口 (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 公尺，不要下錯交流道) --> 右轉中正一路 --> (約 1.5 公里)看到平交道(走中間車道) --> (轉左上方) 五福一路 --> 左轉和平一路 --> 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

